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为准

项目名称：消防摩托车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冕宁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表	- 3 -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 15 -
第四章 响应文件	- 17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六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6 -
第七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59 -
第八章 谈判程序及后续	- 63 -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 76 -
第十章 附件	- 81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冕宁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拟对消防摩托车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消防摩托车采购
3. 采购人：冕宁县应急管理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54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将本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查询结果网页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供评审小组审查。如有漏装，错装等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按四川政府采购网的方式、时间在网上报名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谈判。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3日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城厢镇东南新区卫星西路）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一套以下资料以验身份：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2）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所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未递交以上资料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城厢镇东南新区卫星西路)。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冕宁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34-672535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城厢镇东南新区卫星西路

邮编：615600

联系人：凌女士

联系电话：0834-672128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54万元； 2、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4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通过资格审查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谈判报价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7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载明“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8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参照川财采[2017]63号文规定： 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专家给出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



		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失信企业报价加成（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谈判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谈判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谈判直接作无效处理。</p> <p>五、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认定产品（若涉及）</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在报价时对价格给予扣除(核心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非核心产品给予 0.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中的，供应商在谈判时须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p> <p>②“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p>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供应</p>



		<p>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在参与谈判时的价格给予扣除（核心产品给予 0.5% 的价格扣除，非核心产品给予 0.2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供应商提供《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在参与谈判时的价格给予扣除（核心产品给予 0.5% 的价格扣除，非核心产品给予 0.2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2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参数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3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
14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实质性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4	需递交的资料	参加本次谈判需要递交的资料：资格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格式为 doc、docx）为 U 盘 1 份。
15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	评审情况公告	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报价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取消收取谈判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取消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凌女士 联系电话：0834-6721288
20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凌女士 联系电话：0834-6721288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到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凌女士 联系电话：0834-6721288</p>
22	供应商询问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凌女士 联系电话：0834-6721288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城厢镇东南新区卫星西路</p> <p>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23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由代理机构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p>



		<p>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注: 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 ②收到质疑函后, 进行质疑处理时: 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 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 ③温馨提示: 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 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 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 凌女士 联系电话: 0834-6721288 地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城厢镇东南新区卫星西路</p> <p>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 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 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 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 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冕宁县财政局 地址: 冕宁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834-6721556</p> <p>注: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 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5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除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 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合同分包。</p> <p>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并明确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p>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中关于服务招标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7	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8	定义	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冕宁县应急管理局。 2、“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5、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29	合格供应商条件(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资格条件。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按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
30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



		<p>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其他响应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消防摩托车</p> <p>9、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p>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p> <p>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31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31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33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在报价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34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谈判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2、谈判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3、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谈判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须知表为准。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内容

(一)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须包括采购预算及采购方式)、采购需求、采购程序、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政策调控范围的)、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要求、评定成交的标准、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二)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四)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实质性变动

(一)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一)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三)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第四章 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二)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谈判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四、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四)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

五、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六、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一)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三)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七、联合体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谈判。供应商须单独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文件一: 资格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文件二: 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二)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初始报价,初始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

(三)本次谈判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供



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十章)。

(四)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相应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实质性要求)。

(五)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实质性要求)。

(六)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七)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按谈判须知表中规定的价格加成方式进行惩戒。

十、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分《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

(一) 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其他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递交的电子文档壹份为以“.doc”、“.docx”等格式存档的U盘(实质性要求)。

(二)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日期、包号(如涉及分包时填写)、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三)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实质性要求)。

(五)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六)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七)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



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八)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九)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谈判日期。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二)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三)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



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三)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十三、谈判会

(一)谈判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谈判会内容

谈判会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谈判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谈判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谈判会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谈判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谈判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

6.宣布谈判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谈判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三)谈判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十四、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六)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一式两份)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二) 质疑和投诉

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2. 供应商如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谈判文件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正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六、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十七、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一)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二)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十八、其他

(一) 本谈判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谈判响应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二) 谈判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三) 国家或行采购人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 _____

谈判时间：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谈判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谈判, 而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并参与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适用本证明书。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4. 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持原件备查）。



(三)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四)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②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2、其他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②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 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 格式自拟, 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七)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为 _____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八)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 _____
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无行贿犯罪记
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
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
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
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
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九)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② 供应商参与谈判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注: 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①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 谈判函

致：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期限：_____，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

3. 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_____。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 U 盘一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7.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8. 在谈判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在谈判截止日前被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在谈判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9.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谈判日期: _____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谈判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谈判资质及效力；②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三)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四) 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配置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须把谈判文件技术指标、配置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响应，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五) 初始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报价（万元）	交货期限	备注
大写：			

注：1. 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谈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供应商应按照分项报价明细表注明投标产品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初始报价表”报价合计金额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谈判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可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 调整)								
技术人员 (可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 调整)								
售后服务人 员(可根据 项目实际情 况调整)								

注：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七) 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关于“计量单位”、“报价要求”、“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验收”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3. 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我单位参加谈判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4. 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6.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八)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九)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

注：格式自拟。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第六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提供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2.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 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4. 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持原件备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其他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 提供任意一项均可；②格式自拟, 或参照《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 提供任意一项均可；②格式自拟, 或参照《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 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3、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4、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①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④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⑤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⑥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⑦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七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为了更好的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冕宁县应急管理局需采购 45 辆消防摩托车。

2、本项目共一个包，预算金额：54 万元

3、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4、项目核心产品为：消防摩托车

二、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消防摩托车	45	辆	核心产品

三、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备注
1	动力类型	汽油	
2	整车尺寸（长*宽*高）	≥1980*740*1080	
3	供油方式	电喷	
4	排量（cc）	≥149	
5	油箱容量（L）	≥12	
6	最大功率（KW）	≥8.2	
7	最高时速（KM/H）	≥85	
8	轴距（MM）	≥1270	
9	启动方式	电启动	
10	发动机形式	单缸、风冷、四冲程	



11	摩托车边箱、尾箱	有	
12	宣传喇叭	有	
13	水基灭火器	有	
14	LED 前灯	有	



15	后双色警灯	有	
16	安全绳	有	
17	控制开关、喊话器	有	
18	多功能工兵铲	有	
注：以上技术参数须完全满足，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四、商务、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在 30 个日历天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车辆整车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4. 付款方式：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车辆交付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验收报告。

6.2 验收方式及程序：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履约验收的相关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有效依据。验收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不予支付采购资金，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3 验收内容：对本项目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6.4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和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三）其他要求：

1. 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安全，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的破损产品，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负担，成交



供应商只收取成本费。

2. 质量安全：质保期内，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因质量问题而引起安全事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车辆、定制改装、配套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强制保险、车辆上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因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采购需求中的产品涉及 CCC 强制认证目录中的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 CCC 认证证书供采购人查验）。

注：本项目所引用的规范和标准，如有最新版本，依照其最新规定执行；

注一：1、本表中的技术参数及规格中含有或变相含有（参考）品牌、型号、产地等的表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技术参数可选用其他同档次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表中的技术要求。

2、本表中技术参数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产品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要求填写技术响应表。

注二：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带星号产品)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响应无效。



第八章 谈判程序及后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若谈判项目(货物和服务类)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谈判小组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程序

(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项目基本要求确认谈判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4.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



因。

5.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6.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谈判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二) 谈判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谈判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4. 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4.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4.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3 响应文件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5.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8. 评审委员会变动谈判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9. 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

10.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1.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3.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谈判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



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4.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三)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①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对于评审过程中终止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谈判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②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四) 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无线局域网认定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按照本项目谈判须知表中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谈判最后报价。

6.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6.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五)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通过资格审查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谈判报价来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含 3 名) 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数量要求的，在取得采购人代表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但不得少于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数量。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



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六) 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 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谈判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1.2 价格计算错误;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谈判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谈判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修改谈判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4.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4.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4.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4.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七) 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 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 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 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2.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2.4 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2.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2.6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2.7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 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 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供应商成交后, 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 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成交公告发出后, 成交供应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景辰飞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2.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 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服务及技术要求等, 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2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5. 支付方式及履约验收

5.1 支付方式

详见第七章商务要求。

5.2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1)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出具验收报告。

(十一)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7.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8.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9.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0.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



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三)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4.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5.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7.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8.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本样例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



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



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



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十章 附件

附件一：报价表

报价表

(第 轮报价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①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②最终报价不能超过初始报价，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③此表打印出来加盖企业鲜章（建议供应商准备 3 份以上），通过审查后的供应商在现场填写报价后单独递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报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质疑书格式及内容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质疑书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10.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1.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12.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